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SJF-2025-064
项目名称：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1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1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警车	车辆	2 辆	详见采购文件	410000.00	4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3）《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4）《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6）《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8）《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9）《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10）《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11）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公安局执法执勤车辆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附营业执照的 2024 年企业年度报告书）

3.2 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 2024 年度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3.3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状况良好，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且审计报告应当经过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备案赋码），公司成立不足一年的需提供基本账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及近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五险一金其中一项即可）；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加盖投标人公章);

3.6 供应商不得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异常经营名录,不得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格式见谈判文件)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材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28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1:3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榆林市航宇路243号三楼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243号三楼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0月31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航宇路243号三楼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线上与线下需同时报名,二者缺一不可,否则视为报名无效,获取采购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网上报名回执单、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

供应商原色印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采购文件，谢绝邮寄。2、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办理 CA 锁方式（仅供参考）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公安局

地址：佳县佳芦镇人民路 185 号

联系方式：139910935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奇盛佳飞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榆林市航宇路 243 号三楼

联系方式：0912-323355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小飞

电话：13310992221